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培训委文件

中燃协培字[2013] 35 号

关于举办燃气行业“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与 定期检验”安全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燃气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压力容器在现代生活中越来越普及如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储罐、液化石油气瓶、车用天然气气瓶、以及压缩天然气罐车等,还有越来越多的隶属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单位进入燃气市场中来,这就造成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缺少压力容器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并严重制约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做好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压力容器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提高燃气行业压力容器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是减少和避免各种压力容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燃气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内容。TSG R5002-2013《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TSG R7001-2013《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2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已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发布,并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为帮助各燃气行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使用单位更好地学习和了解以上安全技术规范, 保证规则更好的实施, 我们决定开展燃气行业“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与定期检验”安全技术规范培训班,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维修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 1、当前燃气行业压力容器使用与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
- 2、TSG R5002-2013《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和TSG R7001-2013《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解读;

- 3、压力容器在燃气行业的使用管理;
- 4、燃气行业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
- 5、燃气行业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管理;
- 6、燃气行业压力容器的事故原因、破坏形式与安全防范。

三、培训方式

届时将邀请有关领导及业内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解和业务授课, 并组织现场研讨、交流和解答学员实践工作中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培训结束, 颁发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培训工作委员会培训证书。

四、时间和地点

- | | | |
|-----|----------------|-----|
| 第一期 | 2013年9月13日—16日 | 青岛市 |
| 第二期 | 2013年9月27日—30日 | 北海市 |

五、其他事项

- (一) 培训费12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 (二) 请各单位提前将填写好的报名信息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
- 我们在收到报名信息回执表后, 于开班前6天传真报到通知, 详告

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报名电话兼传真：010-52963618，52963619

联系人：李馨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培训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33号 邮编：300060

电话：(022) 23920025 联系人：孙一尘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燃气行业“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与定期检验”安全技术 规范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E-mail				
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部门	联系电话（手机）	参加地点

注：此表复制有效。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电话/传真：010-52963618，52963619；

联系人：何 浩 15811121158